

客家委員會補助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客會產字第 10866013991 號令訂定

一、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吸引創造性人才移居（含返鄉）客庄地區，鼓勵有意願者發揮創意與靈感，藉由科技導入、社會參與、品牌建立、投資故鄉等方式，協同、整合地區資源發展，同時改善人口結構，以達客庄地方創生目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，須符合下列各款：

- （一）認同客家且具客語溝通能力者，有意願返鄉，且具移居客庄地區相關準備及能力之青年。
- （二）以未獲其他部會類似補助者為優先。
- （三）計畫實施地點須位於七十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（如附件），並以行政院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為優先。

三、補助原則及額度：

- （一）每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（同區）以補助二案為原則。
- （二）所提計畫執行期程以二年期為限，其補助經費以每年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五十萬元為原則（補助額度分年核定），提案者可依實際需求編列預算。
- （三）上開所提計畫完成且續於當地創業或設立公司提供相關服務者，得另依本會相關規定審查補助。

四、補助內涵：有利於客庄地區廢棄或閒置場域活化、改善區域消費力、吸引創新產業及工作者等相關事業推動，以降低人口減少、產業沒落危機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- （一）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 - 1. 申請表（如附表一）
 - 2. 計畫書（請詳列工作項目及進度，將做為本會撥付補助經費比例之參據，如附表二）
 - 3. 切結書（如附表三）。
 - 4. 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文件影本。

(二)申請文件應完備並請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會，郵寄者以收件截止當日郵戳為憑；另資料不齊全、不符規定或逾期送出者均不受理，申請資料審查完畢亦不予退還。

六、審查方式：

(一) 資格審查：

由本會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，文件缺漏者經限期補正（以一次為限），屆期未補正或補充後仍不齊者，喪失申請資格。

(二) 初審：

通過資格審查者，由本會籌組之評審小組依計畫審查項目進行書面審查及討論，**擇優者進入複審**。

(三) 複審：

1. 通過初審者應參與複審簡報，倘未能親自到場者，本會得取消其複審資格。
2. 審查結果經本會核定後於官網公告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請者，獲選者應依評審小組建議，**於獲通知十日內檢送修正計畫書**，並經本會核定後實施。

(四) 計畫執行期間審查：

1. 每年度期末將審核獲補助者當年度計畫執行情況，作為翌年計畫補助依據。
2.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，於計畫執行期間，派員實地訪查或請獲補助者到會說明，相關訪查或報告結果將納入後續補助經費之參據。
3. 倘計畫執行期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即通知限期改善；不能改善或屆期未改善者，本會得撤銷或廢止部分或全部補助，並追繳已撥付之相關補助經費：
 - (1)妨礙或拒絕本會訪查。
 - (2)補助款之運用與補助計畫書不合、浮報經費等情事。
 - (3)未經本會同意擅自變更補助計畫書。
 - (4)未依計畫推動業務或進度嚴重落後。
 - (5)其他違反法令禁止或本要點規定之情事。

七、利益迴避：為確保評審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，相關人員應依行政程

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，並於評審結果公開前予以保密。

八、計畫審查項目：

(一)計畫目的:是否有敘明為什麼做這件事、想解決什麼問題、對於客

庄議題觀察與分析及選擇該地區做為發展基地之理由合理性等。

(二)計畫內容:所提出的移居計畫內容，其創新性或發展性，是否適合

當地所需。

(三)資源準備:對於移居地區所面臨的問題及資源是否熟悉、資金財務

準備情形、是否有協同工作人力、家庭支持度、是否具困難解決

力等。

(四)發展規劃:工作發展規劃可行性(如:有無延續計畫或導入其他業

態等)、獲利模式、創造就業機會可能性等。

九、補助項目範圍：

(一) 補助項目：包含執行計畫所需基本生活代金、顧問諮詢費、企劃費、廣宣費、交通費、場布費、設備與器材租借費及其他相關執行業務費。

(二) 不予補助項目：土地取得、辦公家具購置及修繕費、非耗材性設備購置、水電、設備維護等項目。

十、撥款方式：

(一) 補助款採分期撥款方式辦理，獲補助者於符合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，經本會完成審核程序後，通知獲補助者檢具收(領)據並註明補助款撥款資料(戶名、銀行及分行名稱、帳號)向本會請款，惟未於計畫期程內辦理核銷且逾當年會計年度者，經費不予保留。付款條件如下：

1. 第一期款：獲補助者須於審查結果獲通知十日內，檢送修正計畫書到會，經本會審核通過，向本會請領第一年補助款金額之百分之七十款項。
2. 第二期款：獲補助者須於補助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，檢附當年執行成果報告書(含：移居困境、事業推動情形、財務收支狀況、社區支持度等)、翌年執行計畫書(含：問題解決方式、人才育成情形、運營規劃、後續創業構想及可行性)及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等資料到會，經本會審核通過，向本會請領第一年補助款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款項(若檢附原始憑證金額小於第一年核定補助金額，以原始憑證金額為限)。
3. 第三期款：獲補助者須於翌年三月一日前，檢附各季工作項目、摘要及進度表到會，經本會審核通過，向本會請領第二年補助款金額之百分之七十款項。
4. 第四期款：獲補助者須於翌年十一月三十日前，檢附全案執行成果報告(含電子檔)及提送各項結案所需資料(含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)到會，經本會審核通過，向本會請領第二年補助款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款項(若檢附原始憑證金額小於第二年核定補助金額，以原始憑證金額為限)。

(二) 原始憑證應依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並依補助項目分次分類依序黏貼於 A4 空白紙上(黏貼處加蓋私章)，附上總經費支出明細表、補助項目支出明細表等相關資料，送本會辦理核銷及結案事宜。逾期請款且事前未報經本會核備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 獲補助者執行計畫遇有經費不足情形，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，不得逕行變更計畫內容或要求本會追加經費。執行結果如有剩餘款，應予繳回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獲補助者應依本會核定之計畫內容執行，因不可抗力或特殊情事有變更之必要時，須就變更事項敘明理由，依申請計畫提報程序函送修正計畫書至本會同意，始得變更；違反者，本會得視情節輕重減列經費、要求回復原計畫或撤銷其經費，並得於一定期間

內不再受理申請。但屬活動辦理時間、場地調整者，得於結案報告時敘明事由，毋需依修正計畫程序規定報核。

(二) 獲補助者應就補助案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，無償授權本會為業務推動之任何利用。

(三) 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三年內，不得再次申請。

(四) 獲補助計畫若以業務費僱用臨時人員，不得超過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二十；其工資及工作時數等應符合勞動基準法與勞動部公告之相關規定。

(五) 執行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(含新媒體活動訊息、邀請函、海報及出版品等)，應於明顯處載明本會為贊助或指導單位。

(六) 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，最終成果產出之內容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，獲補助者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，或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。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，計畫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政策性補助，得不受第二、三點之限制，於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一覽表

直轄市、縣(市)	鄉（鎮、市、區）	小計
桃園市	中壢區、楊梅區、龍潭區、平鎮區、新屋區、觀音區、大園區、大溪區	8
新竹縣	竹北市、竹東鎮、新埔鎮、關西鎮、湖口鄉、新豐鄉、芎林鄉、橫山鄉、北埔鄉、寶山鄉、峨眉鄉	11
新竹市	東區、香山區	2
苗栗縣	苗栗市、竹南鎮、頭份市、卓蘭鎮、大湖鄉、公館鄉、銅鑼鄉、南庄鄉*、頭屋鄉、三義鄉、西湖鄉、造橋鄉、三灣鄉、獅潭鄉*、泰安鄉*、通霄鎮、苑裡鎮、後龍鎮	18
臺中市	東勢區、新社區*、石岡區*、和平區*、豐原區	5
南投縣	國姓鄉*、水里鄉*	2
雲林縣	崙背鄉	1
高雄市	美濃區、六龜區*、杉林區、甲仙區*	4
屏東縣	長治鄉、麟洛鄉、高樹鄉*、萬巒鄉*、內埔鄉*、竹田鄉*、新埤鄉*、佳冬鄉*	8
花蓮縣	鳳林鎮*、玉里鎮*、吉安鄉、瑞穗鄉*、富里鄉*、壽豐鄉*、花蓮市、光復鄉*	8
臺東縣	關山鎮*、鹿野鄉*、池上鄉*	3
合計	11 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70 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	

資料來源：客家委員會「105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」。

*為行政院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(25 個)。

客家委員會補助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文件檢核表
申請或變更

文件類別	已檢具請打 V	資料明細	份數	備註
☐ 申請		甲、 公文	1	
		乙、 申請表	1	
		丙、 計畫書	3	
		丁、 線上申請 作業	-	
☐ 變更		1. 公文	1	
		2. 計畫內容修正 對照表	1	
		3. 修正計畫書	3	

★請確認所有文件皆無誤，併同公文寄送客家委員會。

(地址: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7 樓，產業經濟處收)

填表人簽名: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客家委員會補助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文件檢核表
核銷

文件類別	已檢具 請打 V	資料明細	份數	備註
☐ 第一期款		1. 公文	1	
		2. 修正計畫書	3	
		3. 收據(第一年補助金額 70%)	1	
		4. 分季工作摘要及進度表	1	
☐ 第二期款		1. 公文	1	
		2. 第一年期期末報告(含電子檔)	3	
		3. 收據(第一年補助金額 30%)	1	
		4. 總經費明細表	1	
		5. 補助項目別支出明細表	1	
		6. 補助項目原始憑證	1	
☐ 第三期款		1. 公文	1	
		2. 第二年分季工作摘要及進度表	1	
		3. 收據(第二年補助金額 70%)	1	
☐ 第四期款		1. 公文	1	
		2. 全案執行成果報告(含電子檔)	3	
		3. 收據(第二年補助金額 30%)	1	
		4. 總經費明細表	1	
		5. 補助項目別支出明細表	1	
		6. 補助項目原始憑證	1	

★請確認所有文件皆無誤，併同公文寄送客家委員會。

(地址: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7 樓，產業經濟處收)

填表人簽名: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申請者名)函

聯絡人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方式：

E-mail：

受文者：客家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人申請者名申請貴會「補助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-『申請活動名稱』」相關申請資料一案，敬請同意備查。

說明：一、擬申請補助活動名稱

二、擬申請補助活動時間

三、擬申請補助活動地點

正本：客家委員會

副本：

附表 1 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」申請表

姓名(中文)				相片黏貼處 (二吋半身脫帽正面 彩色相片一張)
身分證字號			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生日		
最高學歷	畢業年度/學校名稱/系所			
現職				
申請計畫名稱				
實施區域				
申請額度				
語言溝通能力 (可複選)	☐ 客語，通過客語相關認證及檢核： ☐ 是， ☐ 本會 ☐ 教育部 ☐ 其他_____ (請檢附相關證明) ☐ 否，其他：_____ ☐ 其他語言：_____			
戶籍地址				
聯絡地址	(同戶籍地址，則免填)			
聯絡電話	(宅) (手機)	傳真號碼		
E-mail				
合作協力對象(非必要)				
編號	單位/個人	分工/協力事項	參與角色及工作內容說明	
1				
2	(可自行增列)			
重要職、經歷				
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	備註	
其他執行計畫				
項次	計畫名稱	執行經費/來源	執行期間	內容簡述
1				
2	(可自行增列)			

客家委員會
補助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

計畫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計畫

申請者：○○○

申請日期：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○○○○○計畫書(參考格式)

壹、計畫內容及實施方法(以下為參考項目，可自行增刪)

一、計畫目標/主題

二、執行地點整體資源及現況分析

三、具體工作項目及執行方式說明(含執行策略、步驟及有無與合作對象之具體合作事項等)

壹、預期成果及效益評估

例如:利害關係人盤點、預期影響過程事件鏈、預期成果具體描述

重要工作項目	權重%	預計 完成 日期 (月/日)	關鍵衡量指標及指標值(包含量化及不可量化描述)			
			全計畫應完成值		工作進度達 50%應檢核 工作內容	工作進度累計達100% (期末撥款)應檢核工 作內容
			指標單位	指標值		
1						
2		期中				
3						
4	(自行增列)	期末				

貳、經費預算規劃說明(舉例，不足請自行增列)(單位:新臺幣:元)

工作項目	數量	單位	單價	總價	計算方式及說明
1 基本生活代金					執行期間基本生活代金，不得超過總經費80%。
2 廣宣費					執行計畫期間行銷推廣文宣印刷費、製作費等。
3 交通費					
4 場布費					
5 設備與器材 租借費					麥克風、音響、燈光、展示立架等布置費。
6 其它與本計畫 相關業務費用					1. 執行業務費，須為耗材性費用。 2. 財產設備、非耗材性設備、設備維護等項目，不予補助。
總計					

壹、其他事項補充說明（請依實際狀況填寫）

例如：近三年執行其他相關計畫之成效，及與本計畫之關聯性及差異性等（含計畫名稱/期程、執行單位、計畫總經費、內容摘述、所擔任角色或職務內容、執行影響及效益）。

貳、附錄（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等，如配合計畫提案邀集相關合作對象召開之會議紀錄等；若有合作對象，請附合作對象同意書影本。）

合作意向書參考範例

客家委員會補助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作業要點

合作意向書(個人/單位)

_____ (本人/本單位名稱) 同意成為
(_____ 申請者姓名) 辦理 _____ (計畫名稱) 之合作
對象，共同透過所瞭解的客庄在地特色，連結人文、產業及經濟
等社群網絡，創造客庄地域價值，並促進地方創生發展，若該計
畫獲客家委員會評審核定補助後，願意合作並協助落實該計畫相
關執行事項。

此致

○○○(申請者姓名)

立同意書人相關資料

單位名稱(個人則免填)：

立案字號(個人則免填)：

立同意書人(簽章)/單位負責人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(單位免填)：

聯絡人電話/手機：

E-MAIL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表 3 切結書

客家委員會補助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作業要點

執行實作切結書

本人_____(申請者姓名)同意於獲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_____(計畫名稱)後，將確實執行並完成計畫，若有違反，則依相關規定處理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客家委員會

立書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